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中国证券报

2020年3月16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 公告版位提示

000502	绿景控股	B010	002640	跨境通	B005	603076	乐惠国际	A35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B014
000560	我爱我家	B005	002684	*ST猛狮	B002	603220	中贝通信	B005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B015
000566	海南海药	B005	002778	高科石化	B002	603601	再升科技	B009	博时基金	B003
000581	威孚高科	A10	002783	凯龙股份	B006	603612	索通发展	B001	创金合信基金	B007
000628	高新发展	A34	002812	恩捷股份	A10	603636	南威软件	B009	长盛基金	B008
000703	恒逸石化	B002	002873	新天药业	B006	603717	天城生态	B008	财通基金	B003
000909	数源科技	B004	002875	安奈儿	B008	683905	容百科技	B006	大成基金	B002
000927	一汽夏利	B008	002887	绿茵生态	B006	683936	华润微	A10	国金基金	B003
000977	浪潮信息	B004	002941	新疆交建	B004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6	国联安基金	B003
002036	联创电子	B006	002977	天箭科技	A11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B019	国泰基金	B007
002052	同洲电子	B031	300023	建科机械	A10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4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002076	雪莱特	B009	600196	复星医药	B003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2	华安基金	B003
002159	三特索道	A32	600200	江苏吴中	A38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1	海富通基金	B007
002173	创新医疗	B001	600262	北方股份	B009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7	华夏基金	B002
002212	南洋股份	B001	600555	海航创新	B008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1	嘉实基金	B004
002230	科大讯飞	B005	600567	山鹰纸业	B005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07
002239	奥特佳	B006	600645	中源协和	B007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40	南华基金	B003
002256	兆新股份	B007	600736	苏州高新	B001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3	农银汇理基金	B003
002359	*ST北讯	B007	600774	汉商集团	B004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0	融通基金	B009
002369	卓翼科技	B006	600862	中航高科	A36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3	泰信基金	B003
002382	蓝帆医疗	A10	600909	华安证券	B002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0	西部利得基金	B002
002428	云南锗业	B001	600989	宝丰能源	A37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5	先锋基金	B003
002439	启明星辰	B006	601162	天风证券	B008		鹏华丰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022	兴业基金	B009
002442	龙星化工	B001	601211	国泰君安	B001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016	易方达基金	B008
002503	搜于特	B008	601777	力帆股份	B009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2	银华基金	B002
002515	金字火腿	B002	601901	方正证券	B005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7	中信建投基金	B002
002629	*ST仁智	B005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业

公告编号:2019-006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星化工”)及其子公司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辅业”)日前分别收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龙星化工业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邢环沙罚听告[2020]131号)

龙星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

为:高分白炭黑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涉嫌存

在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罚款拾伍万元整。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邢环沙责改[2020]131号)

龙星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

为:高分白炭黑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涉嫌存

在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龙星辅业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邢环沙罚听告[2020]132号)

龙星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

为:高分白炭黑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涉嫌存

在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罚款拾伍万元整。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邢环沙责改[2020]132号)

龙星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

为:高分白炭黑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涉嫌存

在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三、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龙星化工业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邢环沙罚听告[2020]133号)

龙星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

为:高分白炭黑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涉嫌存

在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罚款拾伍万元整。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邢环沙责改[2020]133号)

龙星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

为:高分白炭黑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涉嫌存

在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四、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龙星辅业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邢环沙罚听告[2020]134号)

龙星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

为:高分白炭黑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涉嫌存

在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罚款拾伍万元整。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邢环沙责改[2020]134号)

龙星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

为:高分白炭黑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涉嫌存

在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五、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龙星化工业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邢环沙罚听告[2020]135号)

龙星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

为:高分白炭黑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涉嫌存

在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罚款拾伍万元整。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邢环沙责改[2020]135号)

龙星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

为:高分白炭黑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未进入脱硫塔洗涤,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涉嫌存

在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六、本次公告所涉金额以人民币计价。

七、本次公告所涉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229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8国君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15元/张。

十二、本期债券本年度息票情况:

十三、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亿元。

十四、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

十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3